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并的监管报告事项 | | | | | | |
| 序号 | 原报告事项 | 制度依据 | 相关条款 | 合并后报告名称 | 合并后报告频率 | 备注 |
| 1 | 股权投资情况报告 |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号） | 一、调整事项  10.保险公司和托管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季度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和托管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年度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每年4月30日前。 | xx公司xx年x季度/xx年度资金运用情况报告 | 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和每年4月30日前，分别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
| 2 | 不动产投资情况报告 |
| 3 | 金融产品投资情况报告 |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 | 十七、保险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和每年4月30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附以下书面材料： （一）投资及合规情况 ； （二）风险管理状况； （三）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
| 4 | 境外投资情况报告 |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保监发〔2012〕93号） | 第三十条 委托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下列事项： （二）季度报告。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报告境外投资情况、风险评估报告、境外投资结算账户余额和收支情况及关联交易； （三）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报告上一年度受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保险资金的评估报告; |
| 5 |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情况报告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32号） |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季度末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和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分投资账户的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 6 | 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报告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9号）附件1：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以下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境内衍生品交易，不包括境外衍生品交易。  第三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银保监会报送以下报告：  （一）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送衍生品交易的期末风险敞口总额、各类衍生品风险敞口金额，以及该季度的风险对冲情况和合规情况；  （二）每半年度和年度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报送衍生品交易的稽核审计报告; |